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2鄰中大大路
300號

承辦人：黃曉君

電話：(03)4227151#57148

傳真：03-4223474

電子信箱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700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
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70126725號公告委
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
校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
二、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公告
：

(一)簡章發售：107年11月20日至107年12月18日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107年12月5日上午9:00起至107年12月18日
晚間11:59止。

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08年3月22日至108年3月24日。

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08年3月25日。

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08年5月2日上午9:00起至108年5
月8日下午5:00止。

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enable.ncu.edu.tw>。

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
四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布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有單科(如國文等)為零分或缺考者，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(如國文等)成績檢定標準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分發。

五、本甄試報考資格自106學年度起：

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中職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子公換章

(三)「學習障礙考生」，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

六、高中職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閱簡章附錄十)。

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：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簡章附錄十二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，經有關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就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)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或影本)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(註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可至衛福部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)；或至本委員會公告網頁連結查詢)

八、考生如有申請特殊需求(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)，請提供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8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

裝
子公換章

訂
61

線



裝

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替代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聽覺障礙考生若僅單純提出「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」及下肢障礙考生僅提出「自備輪椅、拐杖、助行器」可免繳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及診斷證明書，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。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，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
2018-11-20
13:50:37
章



訂

線